

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名称为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投资，通过基金优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养老目标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收入水平进行投资。

2、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3、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

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

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属于稳健型的基金中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实际表现及预期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分析各大类资产历史投资回报并对未来表现进行预判，拟定基金在各类资产的配置中枢。在战术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当期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变化等因素，对各大类资产的短期风险收益水平进行估算，动态分配符合风险目标的权重，使得不同环境中表现良好的各类资产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为了更好通过资产配置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本基金除国内股票资产、国内债券资产之外，还将结合大类资产间的相关性、预期表现的相对强弱，通过港股通、QDII 基金等方式参与海外资本市场的投资，同时积极参与商品市场，通过多元化的配置实现组合在投资风险方面的良好控制。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采取定量分析与面访调研等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和基金经理通过合理的多维度指标进行评估和验证。

在主动管理的权益基金选择上,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和投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收益率、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换手率、持股集中度等,以及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业绩相对优异、稳定,风险控制合理,与当前市场环境和投资目标相匹配的权益基金进行投资。

在被动权益基金选择上,基金管理人除需重点分析跟踪标的指数外,还需重点考察基金规模、基金流动性、费率结构、跟踪误差等。指数基金具有高透明度、风格明确、费率较低、交易灵活等多重优势,适合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在主动管理的债券基金选择上,采用长期固收投资业务稳定领先、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基金公司,重点考察单只基金规模、历史收益和波动率、费率结构和申赎限制等指标,选择基金投资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被动债券基金选择上,重点考察跟踪指数、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结构等,选择综合评价较高、与当前市场环境匹配的债券指数基金。

在货币市场基金选择上,一般而言,基金公司旗下货币基金总体规模越大,越有利于旗下货币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管理。本基金重点选择这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并考察基金的规模、收益率、申赎限制等因素。

在商品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除上述针对各类基金和基金经理的考量之外,还需针对基金公司的投研团队稳定性及绩效考核标准、合规风控等公司层面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估,在基金评估水平区别相差不大的前提下,优选整体投研实力突出、运营规范、风控有力的基金公司旗下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选择方法与自下而上的个股研究方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基本面深入的研究分析,精选优

质上市公司，发掘投资机会。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将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 A 股有折价或估值和波动性相当于 A 股更加稳定的 H 股标的。同时，将考察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 A 股暂时无相应标的的行业中寻找估值低且具有成长性的标的。本基金将持续追踪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相对估值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组合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在券种选择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将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基本面研究、估值分析、债券条款分析，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等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向投资机构发行，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证券。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三、基金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其中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2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10%-2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times$ 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旨在反映内地所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走势。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的样本空间为中国内地市场上所有成立满三个月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内地市场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较好地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市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上述基准指数停止发布，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六、风险提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

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的比例。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为应对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

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的相关约定。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3）暂停基金估值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

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双重收费风险。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

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4)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6)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7)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8)本基金的主动管理风险。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中基金,在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基金的业绩表现并不一定持续的优于其他基金。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给本基金

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信用风险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提前偿付风险是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存托凭证的特有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7、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联动的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股价波动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仓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

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

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 A 股和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8）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于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基金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基金资产投资港股标的比例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2）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基金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2)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3) 在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4)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①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②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③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④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5)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8、触发合同终止与投资者养老目标长期投资的意愿客观不符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当出现本基金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触发前述基金合同终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披露相关信息；如因市场因素等客观原因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的存续期在客观上将不能满足投资者养老目标长期投资的意愿。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七、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1 = E1 \times R1 \div \text{当年天数}$$

H1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1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R1 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2 = E2 \times R2 \div \text{当年天数}$

H2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2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R2 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年托管费率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0.50%
1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

5、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一年持有期限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

日期：